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关于征集全国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2024〕60 号）要求，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23）提出并归口管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发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计划号：20243744-T-469）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已批准立项。为加快国家标准研制工作，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现面向全国征集一批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的优秀典型案例，广泛吸纳相关方参与，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模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此次征集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机构，在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和服务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经验模式，并具有较好标准化示范推广价值的优秀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粮食、果蔬、畜牧、水产、中药材、特色经济作物等领域。

二、征集原则

1. 真实性：案例需基于真实实践，数据翔实、可核查。
2. 代表性：能体现科技小院模式的典型特点和广泛适用性。
3. 创新性：在服务机制、技术应用或模式探索上有显著创新。
4. 示范性：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对当地农业发展或乡村振兴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三、案例要求

1. 内容框架。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小院建设背景目标、建设与服务内容、主要经验做法、建设成效与亮点、面临的主要问题、标准化基础与需求、思考及建议等。内容详见附件。

2. 材料形式。文字材料不少于 1000 字，格式为 Word 文档；可包括现场照片、服务场景图等（不超过 5 张）。

3. 申报主体。包括科技小院建设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三、征集时间

案例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四、征集流程

1. 案例申报。各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以自行申报的方式，填写《全国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将电子版材料（含盖章扫描件、word 版文件）提交至指定

联系人邮箱，并将纸质版材料（盖公章）邮寄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 案例筛选。案例征集完成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调研或专家评审的方式综合确定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

3. 成果汇编。入选案例将纳入国家标准编制参考数据库，酌情汇编典型案例集。

4. 标准参与。择优筛选确定部分先进典型案例的申报单位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不收取费用，申报主体自愿参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按照本方案和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开案例相关内容，不承担保密义务。

2. 有知识产权等争议的内容不在本次案例征集范围内。

3.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相关规则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最终解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燕艳华、马晓蕾

联系电话：010-58811646、010-58811650

联系邮箱：nsf@cnis.ac.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100191

附件：全国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申报表

